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(室、局)便函

苏卫科教便函〔2024〕13号

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，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，根据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卫办科教发〔2024〕20号)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4〕164号)精神，现就做好2025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组织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内容

(一)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，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。

(二)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。鼓励推荐全科、儿科、精神科、老年医学、公共卫生、护理、康复、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项目。

(三) 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、技能、职业素质的内容。如临床诊疗指南、技术操作规范、临床路径，获得国家、省市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。

(四) 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、峰会、论坛，原则上不作为项目推荐；推荐项目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，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。

二、推荐项目申报途径

(一) 国家级项目申报网址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。

(二) 省级项目申报网址：<http://cme.jsma.net.cn/>。

三、推荐项目数量及时间

(一) 国家级项目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要求，各地各单位按照 2024 年度公布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批数的 50% 推荐。2024 年度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，本次推荐数量不超过 1 项。具体推荐数量、项目申报指南等信息可登录国家申报系统查询。

系统开放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 24:00—2024 年 11 月 26 日 24:00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省级项目。各地各单位推荐数量不得超过 2024 年度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批数。2024 年度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，本次推荐数量不超过 1 项。具体推荐数量可登录省级申报系统查询。

系统开放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 24:00—2024 年 12 月 8 日 24:00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要求。申报单位应建立相应机制，持续加强和改进培训质量。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。申办（项目牵头）单位属于医疗卫生、教学、科研机构的，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 50%。申报单位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，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、严把意识形态审核，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、结构合理、内容完整、逻辑顺畅、整体风格统一协调、参考资料来源清楚、无侵权行为。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，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，项目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基本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，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；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3 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。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总数不超过 2 项，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且必须要承担项

目的授课任务。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高质高效做好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工作。要组织评审、择优推荐，指导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和省系统填报申报书，并完成在线审核。其中，对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要按照优先度分专业排序，提交本地本单位项目汇总表（同步报送盖章扫描件）。

联系人：叶崎毅、逯丽丽；联系电话：025-83620703，025-83620690；邮箱：cmajsedu@vip.163.com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

2024年11月19日

科技教育处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）